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视传媒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鉴于此，同意《中视传媒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